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始终秉持忠实、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会计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发展、经营决策和规范运营建言献策，同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专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鹏，男，198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会计学）博士、西安外国语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西安外国语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西安外国语大学会计学教授；兼任陕西国际税收学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智能财务分会理事、丝路会计硕士联盟理事等。主要研究方向：资本市场会计与财务问题、可持续发展与信息披露。现任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与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9月至今，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内容和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准时出席全部会议，无缺席或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在行使表决权方面，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和表决后，均投以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且无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报告期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鹏	3	3	0	0	否	0

2、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均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定期报告的编制、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结和计划、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研究和审议。同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年报审计工作的沟通，确保年报审计高质量有序开展。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 次。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相关责任，均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柞水县支行申请伍仟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宜进行研究和审议。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本人未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业务与财务问题以及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计部关于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与报告以及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汇报。在审计师预审阶段以及年度审计工作正式开展前，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计划与具体安排、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以及审计过程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高质量地完成审计活动，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本人在与公司审计部（内部审计）和会计

师事务所（外部审计）的交流、沟通及相关的建议旨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有序推进。

5、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还未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活动，但后续工作中本人将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积极与投资者通过线上和线下的交流会，就中小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未来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6、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利用会后的时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平时，也会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及公司项目所在地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上述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度，本人于 9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全年实际在岗履职周期为 3 个月，现场工作时间为 5.5 个工作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每年现场工作不少于 15 日的规定，结合本人实际履职期限，本人在岗期间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现场调研、会议列席、专项沟通等现场履职工作；同步通过线上审议、资料审阅、专项问询等方式闭环履职，依规履行监督与决策职责，履职程序合法、合规、完整。

7、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在 2025 年度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并始终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对关注的问题均已做到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有效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柞水县支行申请伍仟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阐述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定期报告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3、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经公司202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祝凤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程序合法有效。

4、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经公司202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谢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德柱先生、孟重先生、黄继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公司202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孟重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赵庆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其他关注事项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了个人专业优势，积极勤勉忠实地履职尽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充分发表各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化经营。通过自己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中医药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强化监督与专业支持，以更高标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长期投资价值。

独立董事：王鹏

2026 年 4 月 28 日